

证券代码：831616

证券简称：博达软件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4:00-16: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钱程、向娜律师。

（七）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第 201 幢 13 层 01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七）审议《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审议《关于2019年关联担保事项》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公司一致行动人魏小立及其配偶白晶、李传咏及其配偶赵莉、王逸杰及其配偶雷香兰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因注册资本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

（十）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

### 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杨晓担任公司新任监事》议案

原监事王亮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呈，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杨晓为新任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14: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第201幢13层0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刘晓玲

2. 电话：029-81021826；传真：029-81021820

3. E-mail: lxl@chinawebber.com

4.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第201幢13层01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